（B类）

高卫发〔2021〕28号 签发人：吕凯

对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47号提案的答复

刘艾霞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卫生室建设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，我局持续推进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，不断提升乡村卫生室服务能力，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有关要求，筑牢村级服务网点。

一、持续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。近年，我局会同相关部门，按照《山东省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引领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联合开展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。2020年，我局再次向县政府提出建议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全县村卫生室示范化建设水平，实现外观标识、健康教育、内部环境、设施设备的规范统一。目前我县已建设省级示范村标准卫生室3处，市级示范村标准村卫生室13处，县级示范村标准卫生室180处；2021年我局拟规划了98处村卫生室在现有规划基础上进行调整提升完善。

二、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选派名医专家到乡镇卫生院建设“名医基层工作站”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强基。

三、举办各类乡村医生技能培训，提供免费进修机会，及时更新业务知识。

四、学习借鉴其他区县经验，到基层开展调研，积极向县政府提交新进乡村医生“县招镇管村用”建议，在新进乡医招聘、一体化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，提出符合乡村医生意愿，又适用高青实际的对策措施，确保乡村医生队伍持续稳定和发展。

高青县卫生健康局

2021年4月30日

(联系单位:高青县卫生健康局，联系人：秘娟娟，联系电话6953167)

（可以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